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榮福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potterherr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115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4042A00_ATTCH9.odt、1154042A00_ATTCH6.odt、
1154042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學校受理個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之受理時間，訂於108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31日（星期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校留意作業時間與截止收件日期，俾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 三、承上，倘家長有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請協助轉知表件及相關消息，或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http://nonschool.tn.edu.tw/>)參閱。
- 四、請各校收齊申請資料後，於108年11月4日（星期一）前寄

(送)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72041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27號-總務處收)，俾利憑辦後續審議事宜。倘有相關疑義，請洽隆田國小黃小姐，電話：06-5791047分機833。

五、另，倘學校接獲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或機構申請案，請協助轉知申請人將其申請文件寄(或送)至承辦學校隆田國小。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